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收费〔2019〕32号

武汉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市轨道交通 线网票价的批复

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调整轨道交通票价的请示》（武地铁〔2018〕67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价格法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委依法对调整轨道交通线网票价进行了听证。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我市轨道交通线网票价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票价标准

（一）计价方式。按里程分段计价。

（二）计价标准。4公里以内（含4公里）2元；4-12公里（含12公里），1元/4公里；12-24公里（含24公里），1元/6公里；24-40公里（含40公里），1元/8公里；40-50公里（含

50 公里), 1 元/10 公里; 50 公里以上, 1 元/20 公里。

二、优惠政策

(一) 免费乘客范围。持有效证件的现役军人、消防救援人员、革命伤残军人、伤残人民警察和军队离退休干部、退休士官、伤残民兵民工; 持《武汉市下肢残疾人、盲人免费乘坐车船卡》的下肢残疾人和盲人; 持《武汉市残疾人免费乘坐车船卡》的武汉市贫困残疾人、重度听力/言语残疾人; 持《武汉市见义勇为人员优惠卡》的武汉市见义勇为人员及其直系亲属; 持《老年人优待证》的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; 一名成年乘客可携带一名身高不超过 1.2 米的儿童。

(二) 刷卡优惠。学生卡(中小學生)按规定票价 7 折计费; 普通卡按规定票价 9 折计费。

(三) 定期票优惠。1 日票、3 日票、7 日票等定期票票价, 由你公司自行确定, 报我委备案后实施。

(四) 在上述优惠政策范围内, 你公司还可采取其他票价优惠措施, 具体办法报我委备案后实施。

三、其他相关政策

(一) 乘客每次乘车超过 3 小时按最高单程票价补交超时车费。

(二) 每条新线开通前, 市地铁集团将各站点票价表报我委备案后实施。

四、望你公司加强管理, 努力降低成本, 提高服务质量, 并做好明码标价工作, 在各站点或官方网站醒目位置公示里程

表和票价表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本批复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。原《武汉市物价局关于轨道交通票价的批复》（武价函〔2014〕30 号）同时废止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 年 1 月 22 日

